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智慧城市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办法（暂行）
(本管理办法为部分节选)

为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努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局面，全面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郑州城市职业学院设立众创空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是为全院师生搭建的一个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进一步加强中心的规范和管理，保证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心是在学院领导下，由科研外事处指导与管理，以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为宗旨，为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培训、交流与讨论及实践等搭建的平台。

第二条 批准进入中心的人员应为郑州城市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及离校一年内的毕业生及其团队（至少 2/3 以上成员为郑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

第三条 允许开展的创新活动应以“科技创新”、“互联网+”为原则，为科技创新及科研成果转化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活动；允许开展的创业活动是以学院文化、情怀相关的或“互联网+”为原则，负责人为学院在校大学生，创办的微型企业（含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从事经营管理的社会注册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所从事的合法营运活动；校企合作单位与学院在校

大学生共同创建的创业团队，共同举办的各类创客沙龙、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

第四条 中心所有资产归郑州城市职业学院所有。中心物业由学院总务处负责。

第五条 中心努力争取在2020年建成郑州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心的管理，组建郑州城市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科研处、教务处、基础教学部、学生处、就业指导办公室、总务处、保卫处、信息办、各专业系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把握中心的运行方向和宏观指导，并负责审批中心入驻的创新创业团队或企业。

成立众创空间管理中心指导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指导管理办”），办公室设在科研外事处。指导管理办工作职责为：

1. 全面负责中心的管理工作，制定大学生智慧城市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制度；
2. 负责中心的对外宣传、协调和联系；
3. 负责中心和创新创业团队的指导服务与管理工作；
4. 负责受理创新创业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
5. 协调联系学院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新创业人士、成功校友等为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发展提供指导与服务；

6. 负责各创新创业团队的学年考评、场地转接工作以及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三章 智慧城市创新创业中心的准入标准及规程

第一条 申请入驻中心的基本条件：

1. 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必须是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离校一年内的毕业生；必须有较高的道德水平，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市场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敢于负责，勇于实践。

2. 创新创业团队必须有合法的创新创业项目，有明确、合理的经营目标和规划，项目应力求可持续发展，对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创新创业意识有较大帮助，有相对稳定的团队成员，并有规范的人事、财务、管理等制度。

3. 创新创业团队必须有一定的资金和设备，以保障创新创业项目顺利实施。

4. 创新项目符合“科技创新”、“互联网+”的原则，科技含量高、与团队成员所学专业结合紧密、经营模式创新的创新团队，可优先入驻；创业项目需符合学院文化、情怀或“互联网+”为原则，负责人为我院大学生。

5. 市级、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比赛获奖团队优先入驻。

6. 创新创业团队至少有校内 1 名专业教师作为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7. 校内创新创业团队必须是通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中心登记。

第二条 申请、注册入驻程序

第一步 创新创业团队提出申请，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入驻申请表》；
- (2) 项目创新创业计划书；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团队成员基本信息。

第二步 所有申报项目统一向指导管理办进行材料申报。

第三步 项目入驻团队在指导管理办统一组织的时间内进行“路演”，并由项目专家组对团队项目进行评审和答辩。

第四步 项目专家组根据答辩情况，对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审批并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第五步 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团队需与中心签署《郑州城市职业学院智慧城市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团队入驻协议书》、《郑州城市职业学院智慧城市创新创业中心入驻承诺书》。

第六步 创新创业团队入驻。

第三条 学院入驻项目运行周期一般为一年，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两年。逾期需向指导管理办提交延长使用申请，经研究同意后方可延长场地使用。对项目负责人在当年 6 月毕业离校后要继续使用学院中心场地者或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由原负责人书面出具情况说明或变更委托，且新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我校在校生并且是项目团队成员

之一，并提交变更负责人的详细个人资料交至指导管理办，上交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章 入驻团队（或微企）的管理

第一条 中心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或入驻微企施行以下管理。

1. 团队或微企负责人在项目立项公示无异议后，即可与中心签署《郑州城市职业学院智慧城市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团队入驻协议书》、《郑州城市职业学院智慧城市创新创业中心入驻承诺书》。

2. 入驻创新创业团队或微企需在签署入驻承诺书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实施。同时年底前报送阶段性经营报告，中心审查备案，作为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对不按期报送阶段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执行不力，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团队或微企，中心给予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整改期，逾期仍无较大改进者，中心有权立即撤消或中止项目继续实施，并停止学院对创新创业项目的相关帮扶。

3. 中心根据团队或微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每学年对项目进行检查。

4. 创新创业团队或入驻微企应积极为中心的发展献言献策，加大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企业的广泛融合。中心将根据创新创业需要，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培训、创客沙龙活动，做好项目与企业的对接联系服务工作。

5. 对于违反国家、学院有关规定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给予警告或勒令退出处理。

第二条 入驻团队或微企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自行配备电脑、电话等办公设备，启动资金自筹；
2.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院开展各种创新创业实训工作；
3. 严格服从学院物业管理规定。团队或微企负责人负责本办公场地的钥匙、门窗及安全管理；负责公司内部设施、财务的保管；学院提供的设备等，如有损毁，按学院规定赔偿；
4. 入驻小微企业或项目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小微企业或项目经营场地进行转包；
5. 遵守学院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入驻团队相关费用管理

中心帮扶入驻项目的运营周期为半年（6个月，含寒暑假时间在内），提供免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提供创新创业指导帮扶等。

半年（即第7个月，不含寒暑假时间在内）后开始，中心对入驻项目收取50元/每人每月每工位的管理费和水电费。

以创新、科技发明、科技专利孵化为主的团队免收管理费、水电费等；校企合作单位与在校大学生共建的创新创业项目免收管理费、水电费等。

若涉及其他（跟学院文化、情怀有关）的商业创业项目，则没有扶持期，即营业当月按照学院相关商业费用标准执行，负责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

中心成立众创空间扶持基金，基金主要资金来源为每月收取管理费、水电费、商业费用的30%，费用由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中心根据需要制定预算，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批。基金用于众创空间的日常环境美化、文化氛围布置、创业图书购置、创业沙龙、创业培训会、创业比赛等的布置，年底的创业评比奖金扶持、以及其他资金扶持等。

第五章 入驻团队（或微企）的退出

第一条 创新创业团队或微企与中心合同期满，应主动退出中心。
退出程序为：

第一步 创新创业团队或微企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步 中心审批备案。

第三步 对创新创业团队进行资产盘点。

第四步 退出中心。

第二条 社会注册公司（团队、项目）不再需要使用中心内提供的场所，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第三条 中心根据考核情况，认定创新创业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中心：

1. 创新创业团队或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各类管理规定和学院制度，扰乱社会秩序者；
2. 创新创业团队或项目侵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3. 创新创业团队违规转让学院提供的硬件设施、设备或业务渠道、载体者；

4. 6个月内，创新创业团队无实际项目运作者；
5. 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
6. 因各种原因，创新创业团队无法正常运作者。

第四条 入驻团队或微企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由众创空间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众创空间管理中心

2017年11月